



中伦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五月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涵义：

普门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上市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归属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上市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业务指南》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公司章程》	指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伦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8-10 层 邮政编码：518026
8-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电话/Tel: (86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普门科技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普门科技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简称“本次终止”）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无隐瞒、虚假、重大遗漏之处，文件和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并相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可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2.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终止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

4.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终止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及披露（如需）。

5.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本次终止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终止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对《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3.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及有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4. 2021 年 2 月 8 日至 2021 年 2 月 1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5. 2021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 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26 日，并同意以 12.9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29 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 674.7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21 年 2 月 25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并认为本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相关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终止的原因及批准程序

（一）本次终止的原因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本次终止的原因为如下：

“从公司的长远利益发展考量，本着对股东、员工和公司更加负责的精神，公司将更加注重业务的高质量增长，坚持业务发展节奏与员工队伍建设、经营管理能力的有效匹配，确保更有效率、更有质量的经营结果。

鉴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期间较长，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为优化发展节奏、经营策略与员工激励，公司计划在未来合规、合理的时间点尽快推出更加切实有效、实现股东、员工与企业多方共赢的股权激励计划，并设置更加科学合理的业绩目标。

公司将始终坚持客户、股东、员工与企业多方共赢的准则，努力为客户、股东、员工和社会创造价值，综合考量经营发展情况与外部环境，不断优化短、中、长期相结合的各项员工激励政策，有效聚合各方优质资源，使公司成为精英聚集、共创共享的公众平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发展。”

（二）本次终止的批准程序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终止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的议案》。

（三）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次终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本次终止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终止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就本次终止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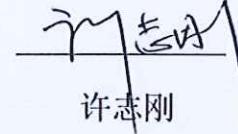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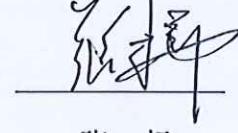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赖继红

经办律师： 

许志刚

经办律师： 

张 扬

2021 年 5 月 31 日